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446號

聲 請 人 徐旭興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廖禕濃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
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一、提出票號WG00000000本票原本一紙。
二、提出相對人廖禕濃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最
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